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六簡字第418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廖俊盛

林余錫

被告 林欣瑩即均瑩不動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120,47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加付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台幣1,89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之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，並依同項規定，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電腦帳單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戶籍謄本、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、授信約定書等件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應訊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為任何之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，視同

01 自認。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原告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  
02 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，即屬  
03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被告全部敗訴，全部之訴訟費用1,890元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05 又本件為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之簡易訴訟，法院所為被  
06 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7 五、訴訟費用法條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
09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溫文昌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斗六簡易庭提出上訴  
12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  
13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
15 書記官 蕭亦倫